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但盈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影响损益的事项尚未确定，该业绩预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及亏损的可能性。若最终经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原因是公司存在影响损益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沟通结果或将影响公司2017年度经营成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缓慢，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或者重组失败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8号}。公司秉承审慎性

原则，为保证2017年度业绩数据的准确，以及回复内容的可靠性，加之恰遇清明假期，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请，将关注函回复日期由2018年4月4日再次延期至2018年4月13日。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度将实现盈利2600-3600万元，但上述盈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影响损益的事项尚未确定，该业绩预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及亏损的可能性。公司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未能按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若最终经审计后的公司2017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缓慢，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因为中绒集团筹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4月30日的期限最终实施完毕或者重组失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信息披露，并仔细阅读公司披露的上述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